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济管农〔2022〕23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统一化、规范化，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抽查事项工作指引，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检查对象。

二、操作步骤及要求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专业机构、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要求，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

抽查检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企业已注销或吊销在平台中可选择为“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

（一）通过对此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企业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

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未发现企业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企业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本指引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附件: 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抽查
检查工作指引



2022年11月22日

附 件

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 一公开” 监管抽查检查工作指引

目 录

- 第一章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二章 肥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三章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四章 兽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五章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六章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七章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 第八章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 第九章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农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药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门店是否有营业执照；
2. 检查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或者门店是否有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检查农药经营门店采购农药是否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4. 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建立采购台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5. 检查农药经营门店是否建立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企业、购买人、销售日期等内容；
6. 检查农药标签是否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第二章 肥料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肥料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肥料生产经营主体资质情况检查；
2. 检查肥料生产经营主体是否有营业执照；
3. 检查肥料产品是否依法登记或备案；
4. 检查肥料产品标签是否符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第三章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种子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有营业执照；
2. 检查种子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是否备案；
3. 检查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引种品种和区域是否在当地省级备案；
4. 检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是否依法登记；
5. 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建立包括种子田间生产、加工包装、销售流通等环节形成的原始记载或凭证的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6. 检查种子农资经营门店是否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7. 检查种子标签是否符合《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改）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种子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兽药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兽药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1.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有营业执照；
2.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与兽药经营许可证一致；
4.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是否有批准文号，产品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5. 检查兽药生产企业出库入库记录是否规范;
6. 检查兽药经营门店是否按照《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及 GSP 规定实施经营活动;
7. 兽药购进、销售台账是否建立健全;
8. 检查兽药经营门店经营的兽药标签说明是否规范。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

检验工作。

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第五章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有营业执照；
2.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或者经营门店是否符合开办条件；
3.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产品质量溯源制度；
4.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出厂前是否进行检验；
5. 检查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标签符合要求；
6. 检查饲料经营门店是否按饲料管理规范经营；
7. 检查饲料经营门店经营的饲料标签说明是否规范；
8. 检查饲料经营门店经营的饲料是否按要求存储；
9. 检查饲料经营门店购销台账完整规范。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和质量检验相结合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2015年施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持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有无超范围收购现象；
3.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制冷与储存，奶罐密封等；
4.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有专用留样柜，能满足样品低温保存及存放要求；
5.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是否有有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正常使用；
6. 检查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收购记录、生鲜乳销售、记录生鲜乳质量检测记录、生鲜乳留样记录、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

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等各项记录应当填写真实、完整、规范;

7. 检查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有生鲜乳准运证明并在有效期内;

8. 检查生鲜乳运输车辆是否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9. 检查生鲜乳运输车辆运输罐是否密封良好;

10. 检查生鲜乳运输车辆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携带有效的健康证明。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

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一、抽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许可证持证情况及经营条件；
2.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开展情况，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
3.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场所动物防疫情况；
4. 检查是否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5. 检查是否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6. 检查是否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章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无害化处理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内容

动物饲养场检查内容

1. 检查养殖主体是否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检查动物免疫情况；
3. 检查兽药、饲料使用情况。

屠宰加工场检查内容

1. 检查屠宰加工场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证照；
2. 检查屠宰加工场有关的场所、设施、屠宰工具和设备，器械清洗消毒等；

3. 检查屠宰加工场检查生猪屠宰场所的卫生防疫条件。

无害化处理场检查内容

1. 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要求进行年审；
2. 场址、布局是否符合防疫条件要求；
3. 是否配备相应规模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4. 是否配备有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专用密闭车辆；
5. 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制度；
6. 是否按规定对进、出场的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登记；
7. 是否按要求做好消毒，并按规定对需要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了无害化处理。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第九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九章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是否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是否违规销售；
3.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标识(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4.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是否违规发布广告；
5.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种畜禽是否符合种用标准。

(二) 检查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